

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承 辦 人：周沛莉
電子郵件：plchou@pu.edu.tw
聯絡方式：04-26328001 轉 11110
傳 真：04-26321884

受文者：本校各學院、學系(所)、室、中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靜教綜字第 114000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靜宜大學排課作業要點](#)、附件二-[114\(2\)排課、選課、教學評量作業日程表](#)、附件三-[114 開課總時數上限規範](#)、附件四-[114 各學系校訂必修課程開課一覽表](#)、附件五-[授課基本鐘點及開課人數規定](#)

主旨：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開(排)課通知及相關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專任教師每週超授時數全學年以一小時為限，不得超排時數。
- 二、全校課程開課規範及排課作業，請依本校開課辦法及排課辦法，如附件一。
- 三、學系開課、排課等相關工作時程，如附件二。
- 四、各系全學年開課時數如附件三，請勿超過規範時數。
- 五、114 學年度各學系校訂必修課程開課一覽表，如附件四。
- 六、各單位 114 學年度開課，請配合時程進行課程審查，日間學制課程，排課請配合於週一至週五第 10 節前。
- 七、不同學制課程應有鑑別度，請勿合開課程。特殊情形應提送三級課程會議討論。
- 八、自 113 學年度起，校外實習 3 學分(含)課程，由各學系自行開設，每學期至多一門；長時期實習 9 學分課程，如列為本系學分可與學院合開。校外實習指導費依本校職產處規定辦理。
- 九、課程內容屬上下學期有關聯者，上、下學期授課時間應維持不變。如學系另有「專業學程」者，請開設相關課程，供學生修習。
- 十、各單位於開課時，請參考所屬課程委員會之外部代表(學者、業界及校友)提供有關課程建議，適度反映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機制，各學系請輔導學生了解系所開課規劃及修課規範。
- 十一、敬請定期檢視所屬學生修習及取得各類專業學分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狀況，如有執行成效不佳者，應調整課程規劃或申請退場，以回應課程定期檢討機制。
- 十二、輔系、雙主修申請人數較多之學系(英文、日文、觀光、國企、大傳、法律)，請酌予增開輔系課程。
- 十三、敬請各學系規劃供外系學生修習之跨領域學程課程，並逐年規劃所屬學生修習外系學分之空間，以培育學生多元知識涵養。
- 十四、擔任各類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其鐘點費比照一般碩士班課程。
- 十五、各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不列入該系院開課時數，不計入實習指導教授授課時數，也不支領鐘點費，僅由職產處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支付實習指導費。社工系、食營系-營養組、師資培中心等單位因涉及專業考照不同規範，仍維持原開課方式執行。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其他配合事項請參照附件五。
- 十七、依 113.12.18 行政會議報告，11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士班新生，各學系可承認外系學分 20(含)以上。

正本：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副本：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教務長 鄭志文